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01 月 1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凝 _____

徐 杉 _____

支 力 _____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